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7年10月 总第9期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

### 学术监督 Academic supervision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 编辑 Editor

黄若微 Ruowei Huang  
孙嘉悉 Jiayi Sun  
许亚芹 Yaqin Xu

### 排版·设计 Layout·Design

孙嘉悉 Jiayi Sun

###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陈力霏 Lifei Chen  
李黄裳 Huangshang Li  
孙靖洲 Jingzhou Sun  
张昊钰 Haoyu Zhang

※ 姓氏首字母排序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QQ：800099654  
微信号：ipeurope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49 (0) 89 3838 0170  
传真：+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100081  
电话：+86 (0) 10 8216 8300

# 卷首语

各位读者，大家好！第九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撰写、编辑和制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在此也向各位对本期《华孙通讯》的亮点做简要介绍：

- **欧盟商标第二阶段各项改革措施正式开始施行**

欧盟商标改革第二阶段各项主要措施（主要以实施条例以及委派条例的形式实现）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相应地，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于2017年9月26日公布了四项决定，涉及优先权形式要求（放宽了对优先权文件的限制，经官方认证的在先申请的证明文件不再是必需）、提交文件技术规格和费用支付等

事项，于2017年10月1日生效，以配合前述改革的要求。同样，为配合本次改革，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也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优先权请求必须随欧盟商标申请递交时一并向官方提起，而不能再后续补充提起。另外，为方便读者了解欧盟商标改革第二阶段究竟发生了哪些与中国申请人密切相关的修改，我们在本期也专门就此汇总整理了一篇答疑选摘，供您参考。

- **德国专利商标局电子化服务体验进一步提升**

自2011年德国专利商标局的电子递交系统开通后，其提供的日益完善的电子化服务在优化内部结构、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为用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并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用户的认可。在过去的十年中，通过电子方式递交的申请在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中所占比例由1.1%（2006年数据显示）提高到80%以上（2017年数据显示）。2017年9月20日，经过重新设计的德国专利商标局网站（德文版和英文版）正式上线，经过此次升级，德国专利商标局网站的布局更清晰简洁，设计风格更加现代化，并且提高了网页在移动设备上的可阅读性及用户界面操作的友好性。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德国专利商标局也一直致力于通过国际协作提升自己的电子化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一个较近的例子是：自今年8月开始，德国的注册外观设计的相关数据与信息今后均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检索获得。

- **欧洲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更新在线资源**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陆续更新了电子版申请/审查指南，旨在帮助申请人和代理人了解最新的官方法律实践，从而提高实务工作在法律层面上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其中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欧专局于2017年8月18日公布的第一版《单一专利指南》（目前公布的是PDF版本，可全文检索，亦可打印；HTML版本后续



主编

孙一鸣

也会上线），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帮助企业、发明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了解欧洲单一专利授权程序，同时还涉及了与欧洲单一专利相关的配套程序，如翻译费用的补偿机制、许可声明的备案规则以及单一专利年费缴纳，等等。关心欧洲单一专利实务操作的读者可以从中学习、了解相关的规则。

- 其他与中国申请人关系密切的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首先需要提醒的是，欧洲专利自2017年12月1日可以在突尼斯生效，这使得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将在欧洲专利组织的38个成员国、2个延伸国（波黑和黑山）和3个生效国（摩洛哥、摩尔多瓦和突尼斯）共计43个国家获得效力，进一步扩大了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保护的地域范围。此外，本期《华孙通讯》还收录了对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就“王老吉”商标异议案所做决定的评述，该案审理结果提醒今后在欧盟进行商标申请和维权工作的中国企业/自然人注意，中文商标在欧盟商标申请及后续相关程序中都会被认定为图形商标而非文字商标，这一前提对于相关公众的认定乃至对近似和混淆可能性的判断都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本期《华孙通讯》最后一个部分介绍了我所对外交流和团队建设情况。我所段路平博士论文

《Gleichnamigkeit im Kennzeichenrecht》（《商业标识法中的同名问题研究》）已于日前在德国公开出版发行；欧专局核心用户经理Gaur女士莅临我所慕尼黑办公室，就欧专局在线服务系统提供培训并与我所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华孙慕尼黑办公室的秋游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在此，我们也恳请您注意冬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变动，并据此安排与我们的联系事宜。

最后，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专利 华孙 创新 Patentrecht  
Europe Marke Gebrauchsmuster  
Invention Forschung Entwicklung  
Beijing 慕尼黑  
HUA SUN 北京 欧洲 德国 慕尼黑  
Geschmacksmuster München Marken  
Design Rechtsanwalt 律师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 www.huasun.org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 EU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  
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82168300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 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 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 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 资讯·动态

### 欧洲专利自2017年12月1日可以在突尼斯生效

欧洲专利自2017年12月1日起可以在突尼斯生效。突尼斯将成为继摩洛哥和摩尔多瓦后第三个非欧洲国家的欧洲专利生效国。这意味着欧洲专利保护的地域范围将扩展到突尼斯。

2

### 四项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决定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生效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9月26日公布四项局长决定，涉及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要求、对于用数据载体（如CD等）提交附件的技术要求以及费用的支付方式等。

上述决定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

3

### 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就“王老吉”商标异议案做出决定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含有中文的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界定为图形商标，因此在认定近似性时，“视觉、读音、概念”三方面中特别强调“视觉”的比较，而一般不会过多关注读音和概念的近似。这对于中国企业在欧盟的商标申请和商标维权工作都有一定启示作用。

5

### 德国专利商标局新网站正式上线

2017年9月20日，经过重新设计的德国专利商标局网站正式上线。本次改版使得网站布局更加清晰简洁，响应式设计的呈现方式更好地适应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设备屏幕，重要栏目也被赋予了图片元素，从而帮助用户能够更快、更直观地获取所需信息。

10

### 德国专利商标局电子化服务获得肯定

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公布的一份针对企业最常选用以及最为重视的政务服务的调研报告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供的高品质电子化服务获得了众多企业用户的肯定，其对于德国企业提高创新实力、促进产业发展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1



## 资讯·动态

### 2017年度德国未来奖的候选人提名正式揭晓

最终获奖名单将于2017年11月29日公布，获奖者将获得25万欧元的高额奖励。这一奖项设置的主要目的在于奖励技术创新，更好地推动德国科学技术的创新高度、开发潜力以及面向市场的转化能力，继而获得更强的国际竞争力。

13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七：战后的分裂（1941-1950）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分别成立，德国专利局由原先的统一走向分裂，于西德、东德分别设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

15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八：战后的复苏（1951-1960）

为解决战争遗留问题，两德专利局采取颁布过渡法案、适用临时条例等举措，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活动。这使得战后的专利局很快得以复苏，德国知识产权制度也逐步回归正轨。

18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九：发展与革新（1961-1970）

这一时期，德国专利局积极开展重建工作，并不断完善内部组织架构，位于慕尼黑的四个主要部门和位于柏林的办事处各司其职，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德国整个专利制度体系也发生巨大变化，联邦专利法院成立，一系列新制度得到推行。

20



## 报告·数据

---

### 欧专局最新报告凸显专利对中小企业的重要性

报告显示，欧专局于2017年9月21日发布的这项对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策略和管理的案例研究显示，以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对于中小企业的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研究中还针对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可供参考操作的战略建议。

**23**

---

###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2017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报告

2017年7月31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7年第二季度的工作情况报告。报告主要针对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17年第二季度提供的各类服务情况进行总结，从而帮助用户了解官方最新的工作处理情况。

**27**

---



## 工具·资源

---

### 欧专局发布第一版《单一专利指南》

该《单一专利指南》旨在帮助企业、发明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了解欧洲单一专利授权程序，其中也对诸如翻译费用补偿机制、许可声明备案规则以及单一专利年费缴纳等配套程序做了介绍。

**30**

---

### 欧专局发布第17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

本次最新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更新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1日，该部分主要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

**33**

---

###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

2017年度的审查指南第二部分修订工作（WP2）已完成。根据2017年9月22日签发的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7-1号局长决定，新的审查指南将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该版包含了同样将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生效的欧盟商标改革第二阶段的最新内容。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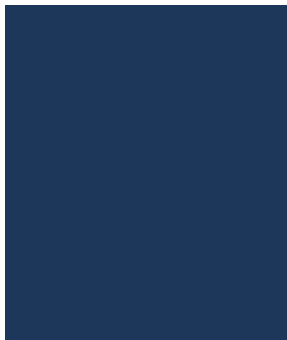
---

### 德国专利商标局加入DesignView系统

算上本次数据库新增的超过150万件的德国外观设计，DesignView数据库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已逾1200万件。至此，DesignView数据库涵盖的范围已扩展到欧盟全部成员国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

**37**

---



## 答疑选摘

---

|                                     |    |
|-------------------------------------|----|
|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法律改革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 39 |
|-------------------------------------|----|

---

## 华孙新闻

---

|                          |    |
|--------------------------|----|
| 冬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工作时间说明 | 43 |
|--------------------------|----|

---

|                  |    |
|------------------|----|
| 我所段路平博士论文已公开出版发行 | 44 |
|------------------|----|

---

|                     |    |
|---------------------|----|
| 欧专局核心用户经理Gaur女士拜访我所 | 47 |
|---------------------|----|

---

|                          |    |
|--------------------------|----|
| 徜徉在多瑙河畔——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秋日游记 | 48 |
|--------------------------|----|

---

# 资讯·动态



## 欧洲专利自2017年12月1日可以在突尼斯生效

文字/何侃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2017**年10月3日，欧专局在其官网上以法语发布了其与突尼斯签订的生效协议将于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新闻。这意味着欧洲专利在2017年12月1日后将可以在突尼斯生效。根据协议，生效后的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将与突尼斯国内专利申请和专利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只受突尼斯专利法律规制。

欧专局局长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先生对协议的生效表示：“生效协议为提高突尼斯的经济吸引力提供了巨大好处。欧洲以及全世界的企业和发明人能够将其专利保护的范围拓展到突尼斯这样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除此之外，突尼斯也将签订一项特别技术合作项目，从而使突尼斯更加聚焦创新发展。”

突尼斯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局长Amel Ben Farhat女士认为，“协议很好地与突尼斯2016-2020国家发展规划的精神和指南相呼应。该发展规划旨在通过促进投资；改善商业环境；提高出口能力；强化全球经济融合，将突尼斯从依赖低附加值经济的国家转化为地区强国。”她特别强调“生效制度为突尼斯国内市场更加靠近欧洲市场做出贡献。”

这一协议的生效使得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将在欧洲专利组织的38个成员国、2个延伸国（波黑和黑山）和3个生效国（摩洛哥、摩尔多瓦和突尼斯）共计43个国家获得效力，进一步扩大了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保护

的地域范围。欧洲专利也因此覆盖超过7亿常住人口的市场。



该EPO新闻原文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1004.html>

欧专局与突尼斯签署欧洲专利生效协议的新闻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4/20140704.html>

授权欧洲专利生效的声明见：

<http://www.epo.org/about-us/foundation/validation-states.html>

突尼斯国家标准和工业产权局链接：

[http://www.innorpi.tn/Fra/accueil\\_46\\_4](http://www.innorpi.tn/Fra/accueil_46_4)

欧专局与突尼斯签署欧洲专利生效协议的华孙新闻见：

<http://www.huasun.org/ipnews/303>

## 四项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决定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生效

文字/张昊钰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 **Decision No EX-17-3** concerning the formal requirements of priority and seniority claims for EUTMs and IRs designating the EU setting out the requirements wher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line, when documentation is required and rules on translations;
- **Decision No EX-17-5** concerning the formal requirements of priority claims for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 including the relaxation of requirements for a copy of earlier filing certificate;
- **Decision No EX-17-6** concern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nnexes submitted on data carriers setting out the specific media accepted as data carriers, file formats and sizes, the treatment of incomplete or illegible annexes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non-compliance;
- **Decision No EX-17-7** concerning methods of payment of fees and charges covering issues such as the priority of administrative charges over other fees, lack of funds, the minimum amount to open an account, 'insignificant amounts' for refunds, the misuse of accounts and payments by credit/debit cards and current accounts.

在欧盟商标第二阶段立法改革的背景之下，欧盟知识产权局也将有一系列新规定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基于此，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于2017年9月26日公布了四项决定，其生效日期为2017年10月1日。

针对上述四项新决定，我们总结介绍如下：

- 第EX-17-3号局长决定涉及欧盟商标和指定欧盟的国际商标注册的优先权和在先权的形式要求，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优先权/在先权证明文件未能随申请一并提交，则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审查时会首先自行查询相关优先权/在先权信息（前提是该信息是以欧盟任一成员国语言呈现的），如无法查

询，则欧盟知识产权局会要求申请人补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来自于官方登记簿/官方数据库的摘要信息）。决定还对文件提交和翻译的规则做了规定。

- 第EX-17-5号局长决定涉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优先权的形式要求，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决定放宽了对在先申请证明文件的要求，即，只要求前后申请的信息一致，而未再要求必须提供经过认证的在先申请文件。
- 第EX-17-6号局长决定涉及附件载体技术规格的要求，主要规定了可被官方接受的特定载体、文件格式、文件大小、不完整或者难以辨认的附件的处理

以及违反规则的后果。

- 第EX-17-7号局长决定涉及费用的支付方式，规定了诸如行政性收费优先级较高、资金不足、开立账户的最低金额、小额退款、账户的滥用、通过信用卡/借记卡或者在线账户付款等事项。

除了上述四个决定之外，关于通过电子方式沟通的（包括通过传真方式沟通的重大变化）第EX-17-4号局长决定同样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7-3号局长决定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3\\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3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7-5号局长决定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5\\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5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7-6号局长决定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6\\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6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7-7号局长决定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7\\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7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7-4号局长决定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4\\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17-4_en.pdf)

关于立法改革进程的更多信息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de/eu-trade-mark-regulat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决定更多信息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decisions-and-communications-of-the-executive-director>

# 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就“王老吉”商标异议案做出决定

文字/李黄裳（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该欧盟商标申请在递交申请后于2014年10月31日公开进入3个月的异议期。异议期内，Multi Access Limited基于其在先注册的四件欧盟商标向EUIPO提出了在全部拟保护商品上的针对前述商标的异议。异议理由是《欧盟商标条例》第8条第(1)(b)款规定的混淆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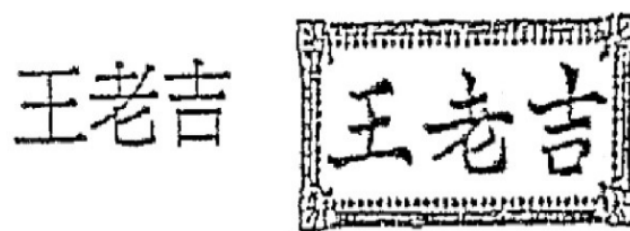
（likelihood of confusion）。作为异议基础的四件在先欧盟商标分别为：

引证商标1：文字商标（No. 008293599）：WANG LAO 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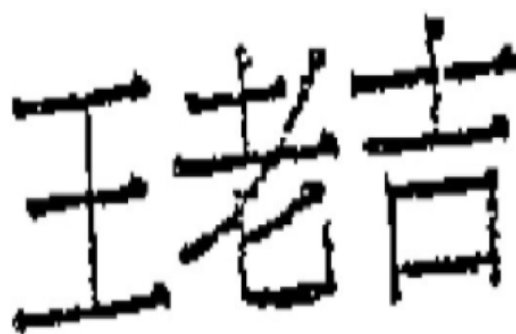
引证商标2：图形商标（No. 008293631）

## 案情简介：

2014年9月16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以下简称“广药公司”）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文简称EUIPO，在本案申请递交时官方仍被称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申请注册一件欧盟商标。该商标由大小不同的圆形重叠而成，内圆中是经过风格化设计的“王老吉”字样，内圆与外圆交叠形成的环形中含有“AUTHENTIC HERBAL TEA WELLUCKY”以及“SINCE 1828”的字样。该商标申请拟在第5类（主要涉及商品为药物饮料等）、第30类（主要涉及商品为茶饮料等）、第32类（主要涉及商品为各类含酒精或不含酒精的饮料等）寻



引证商标3：图形商标（No. 008293714）



引证商标4：图形商标（No. 010386911）

王老吉

EUIPO驳回了Multi Access Limited的异议请求，Multi Access Limited对该异议决定不服，于2016年5月12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提起了申诉。

### 争点概述：

Multi Access Limited进行申诉的实体法基础为《欧盟商标条例》第8条第(1)(b)款。具体言之，Multi Access Limited认为EUIPO于2016年3月21日做出的异议决定主要在下述方面存在错误：

1. 对“相关公众”（the relevant public）界定错误
2. 异议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与引证的在先注册商标在发音上完全相同，并且与引证商标2、3、4在含义上也完全相同

3. EUIPO未考虑到异议商标的显著部分对应翻译为“WANG LAO JI”，其与引证商标1在发音、概念上完全相同，应当认定为近似

### 申诉委员会决定要旨：

EUIPO第二申诉委员会于2017年3月21日做出决定（案号：R 888/2016-2），驳回了申诉方Multi Access Limited的申诉请求，支持了EUIPO做出的认为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之间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的决定。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8条第(1)(b)款规定，若在后商标申请与在先商标由于商标标识本身及其涵盖的商品/服务相同或近似，可能造成相关公众发生混淆的，该商标申请将不予注册。在认定混淆可能性时需要全面考虑各个因素，一般而言包括相关公众的认定、商品/服务相同或近似性的比较、商标本身相同或近似性的比较，等等。本案中申诉委员会亦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进行了对比：

#### 1. 相关公众的认定

本案中，申诉委员会首先对“相关公众”进行了认定。不同于申诉方的意见，委员会虽然承认争议商标在第5类、第30类下拟保护的部分商品确实与中国存在关联，比如参茶等一些与中药有关的商品，但是在第5类、第

30类下其它的商品以及第32类下的全部商品与中国均不存在特定关系；申诉方的引证商标同样存在这种情形。因此，委员会认为，涉争商品并不会如申诉方所声称的那样仅在特定的亚洲商店进行销售，其目标消费群体也不只是欧盟境内具有中国或者亚洲背景的消费者。

同时，由于第5类商品与医药、健康等事项相关的特性，不论是普通消费群体还是具有专业知识的消费者在进行消费时都会具备更高的注意程度。至于第30类中食物相关的商品与第32类中饮料相关的商品，它们大部分属于一般消耗品，目标消费者为一般群体，消费者在日常选购这些产品时会给予的注意程度可被认定为与平均水准相同。

综合考虑上述两个方面，申诉委员会认定，系争商标面向的相关公众一部分应为在消费时会尽到一般注意的普通公众（并不限定为有亚洲背景的消费者），另一部分则为具备较高注意程度的专业群体。

## 2. 商标显著性：从视觉、发音、概念三方面进行评判

在简单比较了在先商标和异议商标的商品保护范围并得出二者相同的结论之后，申诉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在先商标和异议商标的近似度。委员会从视觉近似度、发音近似度和概念近似度方面比较了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

在着手进行比较之前委员会首先归纳了进行商标比较所

适用的原则，即（1）商标应该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对比，而不是简单地仅对比商标中包含的各要素；（2）但特定商标的整体识别效果有可能由其中的显著部分决定，易言之，在含有多种组成要素的复合商标中，若其它要素均为非显著部分，那么在进行商标比对时，可以只基于该商标的显著部分完成。

本案中，引证商标1由字母“WANG LAO JI”组成，引证商标2、3、4均由汉字“王老吉”组成；争议商标由两个大小不一的圆形重叠而成，内圆中是经过了风格化设计的汉字，内圆与外圆交叠形成的环形中含有

“AUTHENTIC HERBAL TEA WELLUCKY”以及

“SINCE 1828”的字样。委员会认为欧盟境内相关公众

难以辨认引证商标2、3、4中的汉字，消费者无法进行阅读也无法理解其含义，对于欧盟的消费者来说引证商标2、3、4仅仅是抽象的标志；同样，欧盟消费者也无法辨认异议商标内圆中的字样（即经过风格化设计的

“王老吉”字样），相关公众在接触到异议商标时，并不会如申诉方所述将内圆中的内容认定为文字要素，与之相反，该要素至多起到装饰作用，或者仅能泛泛地让相关公众认知到相关商品的来源为亚洲（而无法让相关公众对商品及其来源有更进一步的、确切的认知）。而异议商标中的“AUTHENTIC HERBAL TEA”以及“SINCE 1828”因对商品的性质、特征等具有描述性而不具有作为商标标识的显著性，从而被排除出了用于围，因此异议商标中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仅包含比较的

范围，因此异议商标中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仅包含

“WELLUCKY”以及内圆中作为抽象图形要素的“王老吉”，这也是用于进行商标比较的基础。

在确认了异议商标的显著性部分也就是用于进行比较的部分后，申诉委员会从视觉、发音、概念三个方面对引证商标与异议商标是否具有相同或者近似性进行了认定，委员会认为：

（1）从视觉上来讲，虽然申诉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同意了申诉人的意见，即从拆分开来的、单个的“王”“老”“吉”角度来看，构成引证商标的要素是被包含在异议商标中的，但是，申诉委员会转而强调，在通常情况下对于消费者而言，他们在对商标的感知是将商标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的，而非逐个分析其中包含的诸多细节。就本案而言，相关公众在接触到异议商标时，绝大多数相关公众只会认为异议商标的内圆中经过风格化设计的“王老吉”是一些可能与亚洲文字有关联的线条组合，从而将其认为是具有装饰作用的图形要素；至于相关公众在接触到引证商标2、3、4时，至多也只能识别出其中包含的为亚洲文字，而考虑到异议商标中构成显著部分的“王老吉”在布局方式、字形等方面与引证商标2、3、4的“王老吉”差别十分显著，再加上异议商标中还包含了引证商标所没有的其他文字要素（比如不具备显著性的“SINCE 1828”以及具备显著性的“WELLUCKY”），因此委员会认定，二者在视觉效果上不应认定为近似。

（2）从发音方面而言，由于从相关公众的角度出发，异议商标的“王老吉”与引证商标2、3、4“王老吉”是纯粹的图形商标，无法将其作为文字进行阅读和识别，因此不予进行发音上的对比。而引证商标1

“WANG LAO JI”与异议商标中显著部分

“WELLUCKY”虽然可以进行发音上的对比，但是双方在读音上具有明显的差异，因此在发音上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1也不应认定为近似。

（3）在概念上，虽然相关公众接触到异议商标以及引证商标时也许能够辨别出其中的字样为亚洲文字，但是这些内容对相关公众并不包含任何特定的含义。虽然结合第5类商品中部分指向中国的商品，相关公众有可能在无法理解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包含的中文所代表的含义的情况下将这些中文与商品的原产地联系起来，但由于相关公众并不能理解这些中文的含义，因此这种联系是十分模糊、微弱的。所以即使基于这种关联使得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概念上具有一定的近似性，这种相似性也是极低的。

### 3. 在先商标自身的显著性

申诉委员会认为，申诉方并没有能够证明其商标通过使用或其市场声誉增强了其显著性，因此对于申诉方在先商标显著性的评价就完全取决于商标标识本身的显著性。委员会认为，针对欧盟境内的一般公众来说，由于申诉方的在先商标并没有相关公众能够理解的特定含义

，因此其仅具有一般程度的显著性，进而无法为其提供更高的保护力度。

### 启示：

本案对于今后中国企业在欧盟进行的中文商标申请工作，以及在欧盟进行中文商标维权活动都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对于希望在欧盟申请中文商标的申请人而言，需要特别明确的是：中文商标在欧盟商标申请及后续相关程序中都会被认定为图形商标而非文字商标（这一观点已在本案中得到申诉委员会的再次确认），相应地，在与可能构成冲突的在先商标进行比较时，主要是通过视觉方面进行对比，而发音、概念的对比在整体比较中被赋予的重要性则相对较低。因此，如果发现有在先商标与拟申请商标的中文文字内容相同，在后申请人可以考虑通过强化具有自身特色的视觉效果的设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申请时遭到在先权利人/申请人异议的风险。当然，倚仗这一点进行恶意“搭便车”的行为显然是不值得提倡的。

对于在欧盟已持有中文商标的在先权利人而言，如需要通过诸如异议、无效乃至诉讼程序等进行维权活动，则尤其应该注意，不应想当然地将包含有中文的商标的相关公众就直接界定为具有东亚背景的消费群体，而应结合商标所对应的商品或服务出发进行考虑，特别是当相

关公众有可能被认定为欧盟境内的一般消费群体时，需要特别注意这时的“相关公众”是无法阅读和理解中文的，即使在先商标如本案一样在中文文字内容上与在后商标/商标申请完全一致，若视觉效果不同也很难被认定为近似或相同。本案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再次提醒了中文商标权利人在欧洲制定维权策略时，一方面，如果确有希望将相关公众限定在具有东亚背景、能够认识汉字的相关人群中，应结合商标所对应的商品或服务（而非仅仅凭着“商标中有中文”这一事实），尽可能提供充足的证据以说服主管机构或法院；另一方面，当确实无法对相关公众的范围进行如上限缩时，在进行商标标识的近似性分析时，一般情况下就无需再基于母语（中文）习惯执着于发音、含义上的近似性，而应将主要精力投入在视觉方面的比较上。

我方后续也会进一步关注此案的最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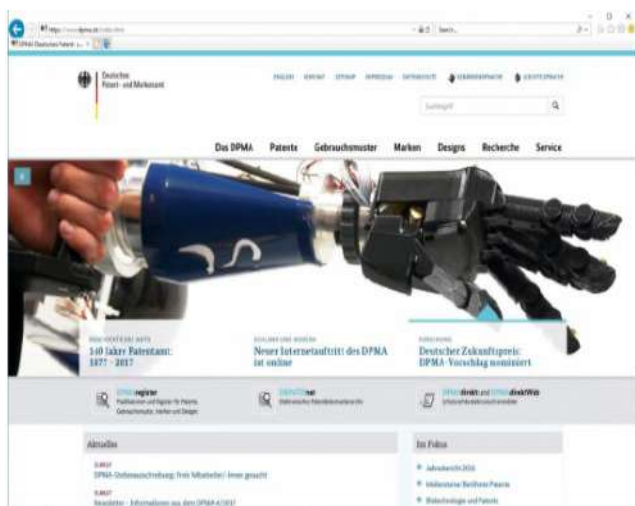


本案申诉委员会决定原文可通过eSearch Case Law数据库输入案号进行检索和下载，数据库入口：

<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CLW/#advanced>

## 德国专利商标局新网站正式上线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7年9月20日，经过重新设计的德国专利商标局网站（德文版和英文版）正式上线。经过此次升级，德国专利商标局网站的布局更清晰简洁，设计风格更加现代化，并且提高了网页可阅读性及用户界面操作的友好性。网站改版的主要目的是为知识产权用户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同时使得相关知识产权服务和数据库更容易被获取和使用。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鲁道夫·舍费尔女士表示，经过这次全面的网站升级改版，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服务水平将得到提升。

新网站首页页头部分的导航栏中包含了七大主题：

- 德国专利商标局（Das DPMA）
- 专利（Patente）

- 实用新型（Gebrauchsmuster）
- 外观设计（Designs）
- 检索工具（Recherche）
- 服务（Service）

相比于旧网站，响应式设计是本次改版的最大亮点，改版后的新网站能够更好地适应移动设备（比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的屏幕，给用户更好的浏览体验。新网站也致力于实现帮助各类用户（无论是知识产权专家、专利律师还是外行人士）高效检索到所需信息这一重要目标。此外，通过主页的“Service”栏目，用户能查询到官方表格和费用等信息，“Recherche”栏目则更加简明扼要地链接到相关数据库，包括官方电子登记簿（DPMAregister）和专利文献检索系统（DEPATISnet）等。

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20170920.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新官方网站德语页面：

<https://www.dpma.de/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新官方网站英语页面：

<https://www.dpma.de/english/index.html>

## 德国专利商标局电子化服务获得肯定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根据2017年7月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发布的调研报告显示，企业最常选用以及最为重视的前一百项政务服务中，有四项由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供，具体为：发明专利审查、发明专利授权、商标保护以及发明专利登记簿信息提供。就此，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鲁道夫·舍费尔女士表示，这份调研报告极好地凸显了德国专利商标局对于提高德国企业创新实力以及促进产业取得成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既是德国专利商标局近年来坚定不移地推进数字化战略转型的重要成果，更是德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公共服务机关推进“管理4.0”（Verwaltung 4.0）战略的重要基石。



### • 电子化办公

自2011年德国专利商标局的电子递交系统开通后（软件名称为DPMAdirektPro），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以及德国商标（德国商标于2015年开通电子递交路径）均可以使用电子方式进行审查、授权以及注册。此外，作为对个人申请者需求的回应，官方还专门为个人申请者提供了DPMAdirektWeb的网络平台（免电子签名、完全基于网页而无需下载安装专门的软件），以便于个人申请者在线递交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

此外，德国专利商标局还提供了多类型的电子化服务：比如在官方电子登记簿（名称为DPMAregister）中，德国、欧洲以及国际用户都可以极为简便地检索到德国专利商标局前各类型权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登记簿信息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公告信息；监控程序（名为DPMAkurier）可以帮助用户十分简易地对目标知识产权进行监控并设定邮件提醒；专利文献检索系统（名为DEPATISnet）为用户实时提供约1亿份全球范围内现有技术文献的电子查询服务。

### • 用户认可度的提高

德国专利商标局大力推进电子化服务，在优化内部结构、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为用户提供了极大的便

在过去的十年中，通过电子方式递交的申请在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中所占比例由1.1%（2006年数据显示）提高到80%以上（2017年数据显示）。此外，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的使用率也日益增长，比如，在2016年，全球范围内DEPATISnet数据库进行查询的次数就将近1.25亿次。

德国专利商标局作为欧洲最大的国家专利局和世界第五大国家专利局，有超过2500名员工分布在德国三个城市——慕尼黑、耶拿、柏林——为公众提供服务。德国专利商标局将继续为推动德国、欧洲以及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做出贡献。



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20170802.html>

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发布的调研报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bmwi.de/Redaktion/DE/Publikationen/Studien/studie-top-100-wirtschaft.html>

## 2017年度德国未来奖的候选人提名正式揭晓

文字/陈力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Prof. Dr.-Ing. Sami Haddadin介绍“Panda”机器人）

**2017**年度的德国未来奖候选人的提名正式于9月13

日在德国慕尼黑揭晓。这一奖项设置的主要目的在于奖励德国的技术创新，更好地推动德国科学技术的创新高度、开发潜力以及面向市场的转化能力，继而获得更强的国际竞争力。九人专家团关于候选团队的评判标准也因此主要集中在项目本身的科学价值、社会及经济意义上。

本次获得最终提名的三位候选人的项目的共同点主要在于，通过技术的创新，给人类提供更为便利与美好的生活。

比如，来自于汉诺威大学的Prof. Dr.-Ing. Sami Haddadin

除了操作简易外，自身还具有学习能力。根据团队介绍，这一款机器人甚至可以在未来的某一天实现照顾年迈者的功能，给现有的机器人市场带来革命性的创新。

再比如，另一位获奖者Dr. Klaus Dieter Engel则与他的团队一起带来了临床3D成像技术。这不仅给医生提供了更为精确的治疗协助（比如更为清晰地呈现出伤处细节），还通过逼真的成像画面使得部分医学信息对非专业人士也不再晦涩。

此外，来自卡尔斯鲁厄Vincent Systems公司的Dr. Ing. Stefan Schulz凭借涉及仿生手以及手指假肢的创新技术获得提名。该项技术使得许多人再次获得了自由活动的机会。而且Dr. Ing. Stefan Schulz带来的这项技术生产出

的产品体积小、质量轻，让有相关需求的孩子们获得了更为友好的体验。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鲁道夫·舍费尔女士表示，科技创新已成为德国在国际竞争中的重要实力，这与高素质的研究人员以及发明家密不可分。而德国未来奖的設置就是一个非常好的契机，这不仅对科学创新是一种鼓励，同时还为前述专业人员提供了一个公共平台。



（德国2017年度未来奖的三位候选人合影）

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601a.html>

德国未来奖官网首页，请参见：

<http://www.deutscher-zukunftspreis.de/de/aktuelles>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七：战后的分裂

## ( 1941-1950 )

文字/陈力韪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 第七阶段 (1941-1950)：战后分裂的专利局

#### “时钟归零” ( “Stunde Null” )

1945年结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给德国带来了惨痛的回忆：曾经的辉煌成为历史，城市中满是废墟与残垣的状态持续多年。此时的德国被后世形象的描述为“时钟归零”。



(战后的Gitschiner街道)

#### “盐中的宝藏” ( “Schatz im Salz” )

为了抵御战争带来的冲击，专利局于1943年年末便安排十个专利部门携数十万份文件疏散至波兰斯切戈姆以及一个临近的小城亚尔沃之中。随着战况愈加激烈，专利局不得不于1944年年初再将专利局剩余的文件转移至距离柏林400公里远的黑林根盐矿之中。多亏盐矿的掩护，才使得这部分文件幸免于难，因此被后世称为“盐中的宝藏”。



(战前的黑林根盐矿)

#### “无专利局的年代” ( “patentamtslose Zeit” )

因为战争情况继续激化，1945年4月21日，德国专利局在柏林遗憾地画上了历史的句号，这无疑给德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带来了严峻的考验。如美国专利律师 Richard Spencer 写道：“这一阶段的德国是支离破碎的，这一阶段的德国专利制度也是支离破碎的……实际上，德国的发明人根本没有地方提交他的发明专利申请。”

#### 重建 ( “Der Wiederaufbau des Patentwesens” )

##### 西德篇

联合经济区的经济顾问委员会于1948年7月5日批准设立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以及德国商品名称保护的申请接收机构。自1948年10月1日起，德国的申请人便

可以向达姆施塔特与柏林设立的申请接收机构递交各权利类型的申请资料。根据数据显示，仅仅是达姆施塔特一年接收的申请量（自1948年10月1日至1949年9月30日，共56591件）便已超过战前原专利局一年收到的总申请量（1938年全年，共56217件）。



（1948年7月5日法律原文）

1949年5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BRD）成立。德国的战后重建对工业保护的需求日益加强，新设专利局分支机构必要性也逐步凸显。时任经济联合区司法部门主任的Walter Strauß先生经过多方谈判与斡旋，终于使得新设机构（位于慕尼黑的经济联合区内）的法律规定获得批准并于1949年8月12日正式公布。



（1949年8月12日法律原文）

伴随上述法律的正式实施，前专利局图书馆中的剩余馆藏于1949年8月28日被转至慕尼黑的办事机构中。同年10月1日，时任专利局局长Professor Dr. Eduard Reimer带领423位工作人员也来到此处，开展相关的工作。短短四个月后（1950年2月1日），德国专利局在柏林的美国占领区也增设新的办事处。



（1949-1957时任局长的Professor Dr. Eduard）

## 东德篇

1949年10月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DDR）在苏联的占领区内成立。在此期间，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建进展也较为顺利，1948年9月15日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以及德国商品名称保护的申请接收机构在柏林的苏联占领区内设立。该申请接收机构的原住址历史详情可查看<http://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DDR申请接收机构）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index.html](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七期原文：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stunde\\_null/index.html](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stunde_null/index.html)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八：战后的复苏

## ( 1951-1960 )

文字/许亚芹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 第八阶段 (1951-1950)：战后的复苏

#### 法律的革新

两德关于知识产权法的规定本质上大体相同，但是关于专利权人针对其发明专利是否享有严格的“排他性权利”却有明显的不一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文简称为西德）专利权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时间内排他地享有相关权利，这一规定符合专利法一贯的传统；而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后文简称为东德）中此类“排他型发明专利”（Ausschließungspatent）仅占少数，更为常见的是任意国营企业在支付一定费用后即可使用的“经济型发明专利”（Wirtschaftspatente），此种权利的存在体现了深刻的时代和社会制度的烙印。

为了解决战争造成的一系列问题，西德颁布了一系列过渡法案。比如1952年1月1日生效的第四次过渡法案推动了德国发明专利关于新颖性的预审制度（die Vorprüfung der Neuheit），严格的审查使得1952年至1954年间的专利授权数量减少了近一半。更值得关注的是1953年8月1日生效的第五次过渡法案：《发明专利法》《实用新型法》以及《商品名称保护法》公布实施，《外观设计暂行条例》也为在德国无经营场所/无固定居所的申请人提供了更多的便利。

与此同时，东德也进行了一系列法律规定的革新，具体为：1950年9月6日公布修订后的《发明专利法》，1954年2月17日公布修订后的《商品名称保护法》，以及1956年1月18日公布修订后的《实用新型法》。

此外，来自斯图加特的律师Fromut Völp于1956年4月针对德国专利局的费用制定决议提起了违宪审查。这一看似不起眼的举措却成为推动德国知识产权发展的重要因素：德国联邦行政法院最终支持了律师Fromut Völp的主张，德国基本法随之进行了修改，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也于1961年得以设立。

#### 机构的扩建

东德专利主管机构设在柏林，主要工作内容为处理发明专利事宜，因此被称为Amt für Erfindungs- und Paten



（东德专利局“经济型发明专利”（Wirtschaftspatente）公报）

entwesen (AfEP)。该机构的日常工作直接由两位副局长领导，一位侧重于专利部门，另一位则主要负责经济部门。



（1952年7月位于柏林的东德专利主管机构正门）

西德专利局位于慕尼黑的临时办公地点（位于慕尼黑的德意志博物馆）很快就无法满足战后复苏的专利局的扩建需求。为了容纳更多的工作人员以及更好的提供案件管理，西德专利局决定就近在伊萨河畔择址新建办公大楼。



（1953年至1958年间修建中的西德专利局办公大楼）

楼。1958年完工的专利局办公楼迄今仍是德国专利商标局总部所在地。

### 尼斯的插曲

为推进《马德里协定》的革新，1957年相关会议在法国尼斯召开。时任局长的Professor Dr. Eduard Reimer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出席致辞。不幸的是，Professor Dr. Eduard Reimer在6月5日的演讲过程中心脏病突发逝世，享年仅60岁。

十天后，即1957年6月15日，该会议通过了“关于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尼斯分类”（Nizza-Klassifikation）沿用至今，并每五年进行一次修订。有关“尼斯分类”的更多详情可查看官方介绍：

<https://www.dpma.de/service/klassifikationen/nizzaklassifikation/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index.html](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八期原文：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neubau\\_in\\_muenchen/index.html](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neubau_in_muenchen/index.html)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九：发展与革新

## ( 1961-1970 )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第九阶段（1961-1970）：发展与革新

#### 法律改革

#### 重新工作

尽管战争已经结束，但是战争给整个国家留下的痕迹却难以磨灭。记录显示，专利局花了近二十年，才完成了位于柏林的办公大楼的重建工作。与其在二十世纪初的面貌相比，部分建筑的风格也在重修后发生了巨大改变。



（二战前的会场大厅）



（1965年的会场大厅）

自专利局1877年成立之日起，就存在着申诉委员会与专利局之间组织上的区分不够明确的问题——比如，针对专利局的决定而提起的申诉，仍由专利局的申诉委员会自行受理，这一做法被认为与1949年生效的《基本法》所规定的权力分立原则相悖。就此，德国联邦最高行政法院于1959年6月13日做出判决，明确专利局的申诉委员会仅仅具有行政机关的性质，而不能被视为法院。随后，于1961年3月23日实施的第六次过渡法案决定设立专门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联邦法院，以通过独立的司法审判更好地推进德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同年7月1日，联邦专利法院于慕尼黑应运而生，法官由原申诉委员会与无效委员会中法律、技术经验均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

于1963年至1975年间担任专利局局长的Dr. Kurt Haertel先生也推进了一系列颇有意义的改革，比如：拥有一定相关经验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支付一定费用获得一份由官方在检索后提供的针对特定发明的检索报告（不过该报告中不会包含对该发明的法律评价），以预先评判自己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可专利性。这项相当耗费时间的工作在当时由专利局柏林办事处承担，为了应对倍增的工作压力，专利局柏林办事处不断加强人员配置：数据显示，1963年柏林办事处仅有93名员工，到1968年5月已有近300位工作人员。此外，1968年10月1日专利局开

始采用了“延迟审查”制度，即针对该日期之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在申请递交之日起7年内若未提起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相应官费，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专利局局长Dr. Kurt Haertel（任期为1963年至1975年）

### 组织调整

在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德国专利局的传统组织结构和规则已不能满足战后快速发展的需求。1961年11月，联邦审计院向专利局提交了一份专家意见，提出面向未来的组织架构的改革，涉及人事、行政等多个方面。时任专利局局长Dr. Kurt Haertel先生及其属员最初的构想是学习荷兰的制度框架，但未能获得满意的成效。之后，专利局成立了扩大规模的组织委员会重新设计德国专利制度体系。

总的来看，组织委员会制定了整体的组织架构，自1968年10月1日起，德国专利局组织结构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调整后的专利局由专利事务、法律事务、信息/文件、行政管理四个主要部门以及主要负责技术等事项的柏林办事处组成。这一变革被认为有效地加快了程序运行，也为制度重建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  
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index.html](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九期  
原文：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  
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  
patentamt\\_im\\_umbruch/index.html](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im_fokus/140_jahre_patentamt/patentamt_im_umbruch/index.html)



报告·数据

## 欧专局最新报告凸显专利对中小企业的重要性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于2017年9月21日发布了题为《解锁未开发的价值——欧专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与欧洲知识产权管理案例研究（Unlocking untapped value EPO SME case studies on IP strategy and IP management）》（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案例研究》）的最新报告，该研究报告全长共76页，PDF文件大小约为1.6MB。

通过对来自不同国家、不同行业、使用不同技术的中小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以及基本商业模式的调研采访，这项由欧专局和多位知名知识产权专家合作开展的研究阐明了新兴和成熟的中小企业如何开发出合适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以及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其优势。

该《中小企业案例研究》认为中小企业可以利用专利来：

- 保护产品
- 支撑公司的自由运作
- 对外许可并从中获得收益
- 吸引投资者
- 建立/促进合作

该研究也提出针对中小企业的情况提出了知识产权的战略建议：

- 制定积极主动并且与公司情况相符（而非仅作为一个昂贵的保险政策）的策略
- 精简研发工作
- 由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并定期由专家来进行改进
- 不做完全的外包
- 采取整体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包括：引入知识产权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启动对技术和竞争对手的监控，将知识产权纳入财务计划中等

我们在此将本次《中小企业案例研究》中提及的主要案例及相关建议总结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Aerogen（医疗技术领域，爱尔兰）**

—客户、投资者和合伙人认为，对于一个年轻的公司来

说拥有有力的知识产权尤为重要

-公司规模必须与知识产权组合建立密切的联系

-与其他商业关键性功能一样，新技术的成功商业化需要明确的知识产权战略

-对竞争对手的监控和专利检索是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名称：Cosmed（医疗技术领域，意大利）**

-必须重视对专利组合的内部和外部影响

-在研发初期进行深入的技术检索，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进行专业验证

-外部的专家和支持对于获取知识产权战略的反馈和进行策略选择而言十分重要

**公司名称：Micrel Medical Devices（医疗技术领域，希腊）**

-有专利支撑的持续创新使得技术型中小企业得以与大企业竞争

-在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时，专利可以帮助保护投资、降低风险

-在专利数据库中定期检索能够监控竞争对手并且发现创新的机会

**公司名称：Marinomed（生物技术领域，澳大利亚）**

-灵活的授权模式增加了营造双赢局面的机会

-将知识产权专家引入到早期的药物研发阶段可以强化后期市场化时的专利保护

-谈判是解决潜在侵权问题的最佳方案，诉讼方式被视为最后的手段

-商标能够增加专利的价值，延伸专利保护期限之外的保护

**公司名称：Webdyn（数字通讯技术，法国）**

-专利可以保障公司经营的自由，例如通过交叉许可协议的方式

-在制定市场战略时，专利可以提供价值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推迟决策的选项可以帮助赢得更多的时间或者优化过程和审定成本

-即使是尚未授权的专利也可以提供重要的商业价值

**公司名称：Fractus（电子通讯技术，西班牙）**

-有一个积极的、长期的、与企业的整体蓝图相一致知识产权战略非常重要

-基于持续研究与开发的专利组合可以让公司专注于技

术许可，有助于确保融资

-诉讼是打击故意侵权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手段

-统一专利法院有可能消除目前欧洲诉讼制度的不足

**公司名称: Ekspla (光学技术, 立陶宛)**

-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技巧可以帮助克服商业模式变化带来的挑战

-将商业秘密和专利结合使用是保护知识产权高效、经济的手段

-如果有明确的有利于双方的协议，那么专利权共有是可以接受的选项

**公司名称: Orcan Energy (电力机械、设备、能源技术, 德国)**

-专利律师必须了解发明以及公司的业务情况

-专利可以帮助传达一个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

-使用交叉许可协议可以实现无专利共有权的共同发明

**公司名称: Skeleton (电力机械、设备、能源技术, 爱沙尼亚)**

-知识产权战略与商业战略共同发展至关重要

-为创新团队成员提供最新的知识产权知识以及引进外部专家意见对于公司知识产权组合质量和效率的提升至关重要

-来自专利信息的情报可以用于研发和知识产权创造

**公司名称: Voltea (电力机械、设备、能源技术, 荷兰)**

-与公司产品相匹配的强大专利可以确保其在核心市场拥有排他的地位

-知识产权战略应该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改进，知识产权应该在不同的时期以不同的方式做出贡献

-专利可以帮助建立商业合伙人关系，可以提供额外的资金、研发支持以及新的商业网络

-整体的知识产权管理方式意味着不断开发新的、先进的技能和工具

**公司名称: Lithoz (其他特殊机器, 澳大利亚)**

-大学的知识产权战略可以对任何衍生企业的成功与否产生巨大的影响

-在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考虑是个好的习惯

-一个开放的环境可以培养员工的创造性想法，并将他

们引导至成功的项目中

-即使是小的技术改进也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也值得申请专利

**公司名称：Picote（其他特殊机器，芬兰）**

-专利可以帮助扩展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高价值的产品

-客户和经销商可以提供用来行使专利权的侵权行为的重要信息

-将知识产权专家纳入到核心团队是简化知识产权管理程序以及提高效率的机会

-客户和知识产权环境优化可以为未来的创新提供重要的投入



欧专局《中小企业案例研究》新闻公告原文：

<http://www.epo.org/learning-events/materials/sme-case-studies.html>

《中小企业案例研究》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FF76F6F0783153B7C12581A2004DA0D2/\\$File/epo\\_sme\\_case\\_studies\\_2017\\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FF76F6F0783153B7C12581A2004DA0D2/$File/epo_sme_case_studies_2017_en.pdf)

#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2017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报告

文字/张昊钰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欧盟知识产权局一直致力于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017年7月31日，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7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报告，该PDF文件共50页。报告的主要参考指标是案件处理所花费的时间、对外联系水平以及所做决定的质量。

此次报告的主要内容由我们选取中国申请人较为关心的内容（尤其是程序所需时间等信息）总结如下：

## 欧盟商标案件

1. 采用“快速通道”（Fast Track）申请的案件中：

- 从递交申请到公告所需平均处理时长为1.2周

- 注册程序所需平均处理时长为3.8个月
- 在案件处理质量方面，注册程序中100%的案件未发生形式错误，只有约2.7%的案件发生实质错误

2. 未采用“快速通道”申请的案件中：

- 从递交申请到公告所需平均处理时长为2.3周
- 注册程序所需平均处理时长为4.1个月
- 案件质量方面数据与前述“快速通道”的数据相同

3. 商标异议案件做出决定的时长平均为3.4个月；在案件处理质量方面，所有案件都没有出现形式错误，86.2%的案件没有出现实质错误。

4. 商标撤销/无效案件做出决定的时长平均为3.9个月；在案件处理质量方面，所有案件都没有出现形式或实质上的错误。

## 欧盟外观设计案件

1. 采用“快速通道”申请的案件中：案件最长处理时间为2个工作日，平均处理时间为0.2个工作日，其处理进度显著快于未采用“快速通道”的一般案件；在案件处理质量方面，96.9%的案件没有出现形式上的错误，99.2%的案件没有出现实质上的错误。

2. 未采用“快速通道”申请的案件中：最长处理时间为

9.7个工作日，平均处理时间为6.7个工作日；案件质量方面的数据与快速通道的数据相同。

3. 欧盟外观设计无效案件中，做出决定所需最长时间为2.6个月，平均为1.3个月；在案件处理质量方面，所有案件都没有出现形式上的错误，94.1%的案件没有出现实质上的错误。

### 其他类型案件

1. 欧盟商标转让案件最长处理时间为19天，平均为6.3天

2. 欧盟外观设计转让案件最长处理时间为22天，平均为6.4天

3. 针对申诉案件，在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案件中，做出决定的平均时长为3个月；而对于存在双方当事人的对抗类案件，做出决定的平均时长为3.4个月。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738843>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7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the\\_office/Service\\_Charter\\_Detail\\_Report\\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the_office/Service_Charter_Detail_Report_en.pdf)

# 工具·资源



# 欧专局发布第一版《单一专利指南》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Unitary Patent Guide

Obtaining, maintaining and managing Unitary Patents

1<sup>st</sup> edition  
August 2017

**欧**洲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又称“具备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European patent with unitary effect”），是由欧洲专利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和程序授予的欧洲专利，并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在参与单一专利框架的成员国内具备统一效力。

欧专局《单一专利指南：获取、维护和管理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 guide: Obtaining, maintaining and managing Unitary Patents”，以下简称为《单一专利指南》）旨在帮助企业、发明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了解欧洲单一专利授权程序。《单一专利指南》同时还涉及了与欧洲单一专利相关的配套程序，如翻译费用的补偿机制、许可声明的备案规则以及单一专利年费缴纳，等等。

欧专局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消息，公布了第一版《单一专利指南》（目前公布的是PDF版本，可全文检索，亦可打印；HTML版本后续也会上线），我们在此将《单一专利指南》主要内容总结介绍如下：

## 《单一专利指南》目录（中英文）

### 前言 (Foreword)

### A. 概述 (General)

#### I. 简介 (Introduction)

#### II. 单一专利：概念（Unitary Patents: the concept）

#### III. 单一专利：欧洲专利体系的“补强”选项（The Unitary Patent: an additional option enhancing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 IV. 单一专利的优势 (The benefits of the Unitary Patent)

#### V. 单一专利“一揽子法规”（The “Unitary Patent package”）

#### VI. 二级立法 (The secondary legislation)

#### VII. 欧专局设立的单一专利部门 (The EPO's Unitary Patent Division)

## **B. 如何获得单一专利 (HOW TO OBTAIN A UNITARY PATENT)**

### **I. 求 (The requirements)**

### **II. 统一效力请求 (The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 **III. 提交统一效力请求 (Filing the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 **IV. 欧专局对统一效力请求的审查 (Examination of the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by the EPO)**

### **V. 统一效力请求以外的其他文件的提交 (Filing documents other than the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 **C. 补偿机制 (THE COMPENSATION SCHEME)**

### **I. 资格及程序 (Eligibility and procedure)**

### **II. 错误的申报资格 (False declaration of eligibility)**

## **D. 单一专利年费 (RENEWAL FEES FOR UNITARY PATENTS)**

### **I. 简介 (Introduction)**

### **II. 额外6个月的年费缴纳宽限期 (Additional six-month period for paying renewal fees)**

### **III. 首次年费的特殊规则 (Special features relating to first renewal fees)**

## **E. 文件公开和文件查询 (PUBLICATIONS AND FILE INSPECTION)**

### **I. 单一专利登记簿 (Register for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 **II. 欧洲专利公报 (European Patent Bulletin)**

### **III. 欧专局官方公报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PO)**

### **IV. 文件查询和文件信息交流 (File inspec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on file)**

### **V. 单一专利没有额外的专利文件 (No additional patent documents for Unitary Patents)**

## **F. 如何登记转让、许可及其他权利，如何提交权利许可声明 (HOW TO REGISTER TRANSFERS,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AND FILE STATEMENTS ON LICENCES OF RIGHT)**

### **I. 转让 (Transfer)**

### **II. 许可、其他权利以及其他法定的权利实施方式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and any legal means of execution)**

### **III. 权利许可声明 (Statement on licences of right)**

## G. 其他程序问题：语言机制、代理和费用支付

### (OTHER PROCEDURAL QUESTIONS: LANGUAGE REGIME, REPRESENTATION AND FEE PAYMENT)

#### I. 语言机制 (Language regime)

#### II. 欧专局前的代理 (Representation before the EPO)

#### III. 费用及支付方式 (Fee amounts and payment methods)

## H. 针对欧专局决定的法律救济：统一专利法院

### (LEGAL REMEDIES AGAINST EPO DECISIONS: THE ROL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 I. 简介 (Introduction)

#### II. 欧专局的中间修正 (Interlocutory revision by the EPO)

III. 《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第97条规定的针对欧专局决定的快速处理：申请撤销欧专局针对统一效力请求的驳回决定 (Expedited action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EPO pursuant to Rule 97 RoP UPC: application to annul a decision of the EPO to reject a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



欧专局对《单一专利指南》的介绍原文：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nitary-patent/unitary-patent-guide.html>

第一版《单一专利指南》PDF版本：[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3ED1E790D5E75E0C125818000325A9B/\\$File/Unitary\\_Patent\\_guide\\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3ED1E790D5E75E0C125818000325A9B/$File/Unitary_Patent_guide_en.pdf)

# 欧专局发布第17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一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以下简称为《申请指南（直接申请）》）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而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于2017年8月8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消息，通告了《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的更新情况。我们在此将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介绍总结如下：

《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

此次更新的第17版（2017年7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是在当前有效的《欧洲专利公约》（简称EPC 2000，最近一次修订于2007年12月13日生效）的规定基础上完成的。《申请指南（直接申请）》中引用的条文及实施细则条文均指向上述版本的欧洲专利公约。《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无法详细尽述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的全部事宜，也并不构成对欧洲专利公约的官方评论。

## 《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目录（中英文）

### 前言（Foreword）

#### A. 概述（General）

##### I. 简介（Introduction）

##### II. 欧洲专利公约的性质和目的（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 III. 与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Relationship to oth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 IV. 申请路径选择：国内、欧洲或国际（Choosing a route: national, European or international）

##### V. 将欧洲专利扩展到非欧洲专利公约国家（Extending/validating European patents to/in non-contracting states）

#### B.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 I. 发明（Invention）

##### II. 新颖性（Novelty）

##### III. 创造性（Inventive step）

#### C. 准备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Preparing and filing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 I. 形式要求（Formal requirements）

II. 描述你的发明 (Presenting your invention)

III. 提交欧洲专利申请 (Filing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IV. 提交其他文件 (Filing other documents)

#### D. 欧洲专利授权程序 (The European patent grant procedure)

I. 一般流程 (General survey)

II. 截至到申请公开的程序 (Procedure up to publ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II. 欧洲专利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IV. 审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V. 异议程序 (Opposition procedure)

VI. 限制程序和撤销程序 (Limitation and revocation procedure)

VII. 申诉程序 (Appeals procedure)

VIII.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IX. 年费 (Renewal fees)

X. 关于期限的一般规定 (General provisions governing periods)



欧专局对《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介绍原文（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

<http://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

最新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66ED0366190630C12575E10051F40E/\\$File/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170803\\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66ED0366190630C12575E10051F40E/$File/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170803_en.pdf)

最新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HTML版本：

<http://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e/index.html>

#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于2017年10月1日 正式实施生效

文字/李黄裳（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为了给用户提供更明晰以及更具有时效性的指导，

欧盟知识产权局会在结合最新修订的欧盟条例、欧盟法院相关判例、申诉委员会典型案例以及广泛征询内外部利益相关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就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相应的审查指南进行系统修订。一般而言，该修订工作会被分为Work Page 1以及Work Page 2两个部分推进，简称为WP1以及WP2。

2017年度的审查指南第二部分修订工作（WP2）已完成。新的审查指南包含了将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生效的欧盟商标改革第二阶段的最新内容。

目前，更新后的审查指南有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共五种官方语言的版本，网站用户可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中的“当前商标实践”

（“Current trade mark practice”）和“当前外观设计实践”（“Current designs practice”）专题页面中进行

查阅。官方在清洁版之外还提供了修改模式版本，以使用户了解官方实践的沿革。

根据2017年9月22日签署的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7-1号局长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生效。我们在此择其要者，不完全列举如下：

## 欧盟商标

### 审查指南部分修改要点：

- 欧盟商标程序的一般规则（Part A:General rules, Section 1, 3, 5-7）
- 欧盟商标呈现方式、优先权的形式审查、商标分类等（Part B:Examination, Section 2 Examination of formalities & Section 3 Classification），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优先权请求必须随欧盟商标申请

递交时一并向官方提起，而不能再后续补充提起

- 驳回商标申请的绝对理由新增证明商标适用情形  
(Part B:Examination.Section 4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 Chapter 16 Certification mark)
- 商标异议程序 (Part C:Opposition)
- 商标撤销/无效程序 (Part D:Cancellation)
- 对官方登记簿的操作 (Part E:Register Operations)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7-1号局长决定新闻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817095>

欧盟商标审查指南专题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trade-mark-guidelines>

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专题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design-guidelines>

## 欧盟外观设计

审查指南部分修改要点：

- 申请过程中要求优先权时在先申请证明文件将无需再经过有关部门认证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CDs, Article 2. 7. 2. 1 Priority claim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 无效程序 (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ity Applications)



## 德国专利商标局加入DesignView系统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D**esignView作为一项集中式访问端口，通过其独有的呈现形式，使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有关注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便于查看。这一项注册式外观设计的检索工具包含并连接的全部数据来源于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2017年8月7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公告，宣布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缩写DPMA）加入了DesignView系统。自该日起，德国专利商标局所含注册外观设计的相关数据与信息均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检索获得。

2017年是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年，作为欧盟各成员国中规模最大的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局在2016年处理了超过13万件专利、商标、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案件，创造了高达3.94亿欧元的收入。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加入标志着DesignView工具涵盖的范围已扩展到欧盟全部成员国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算上

本次数据库新增的超过150万件的德国外观设计，DesignView数据库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已逾1200万件。

自2012年11月推出以来，DesignView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最大的外观设计在线免费检索数据库，涵盖了全球55个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提供的外观设计数据。

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749072>

更多有关Designview系统的信息请参见：

<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welcome>



答疑选摘

#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法律改革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法律改革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 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法律改革是欧盟商标改革的第二阶段，本次改革内容主要包含部分《欧盟商标条例》（EU Trade Mark Regulation，以下简称EUTMR）、《欧盟商标实施条例》（EU Trade Mark Implementing Regulation，以下简称EUTMIR）以及《欧盟商标委派条例》（EU Trade Mark Delegated Regulation，以下简称EUTMDR）相关规定的实施生效。第二阶段改革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 一、商标呈现形式（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 Types of mark）

自2017年10月1日起，商标图样呈现方式的强制性规定被取消，只要拟申请商标的呈现形式能够满足清晰、精确、自洽、可外化等条件，从而使得主管机构和普通公众能够以此来判定拟申请商标的保护范围即可。同时，本次改革规定了更为广泛的商标类型，并且对于不同类型的商标在递交时需要注意的格式要求、以及是否可以对商标进行描述分别做了说明，基本信息可参见下表（第一列：商标类型；第二列：是否要求描述；第三列：格式要求）：

| Type of trade mark   | Description required?           | Format required      |
|----------------------|---------------------------------|----------------------|
| Word                 | No                              | N/A                  |
| Figurative           | No                              | JPEG                 |
| Shape                | No                              | JPEG OBJ STL X3D     |
| Position             | Optional (previously mandatory) | JPEG                 |
| Pattern              | Optional                        | JPEG                 |
| Colour (single)      | No                              | JPEG                 |
| Colour (combination) | Optional (previously mandatory) | JPEG                 |
| Sound                | No                              | JPEG MP3 (max 2 Mb)  |
| Motion               | Optional (previously mandatory) | JPEG MP4 (max 20 Mb) |
| Multimedia           | No                              | MP4 (max 20 Mb)      |
| Hologram             | No                              | JPEG MP4 (max 20 Mb) |

## 二、引入欧盟证明商标（EU Certification Marks）

证明商标是用以证明商品/服务的原料、产品制造方法/服务提供方式、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达到了一定标准的商标。在递交证明商标申请时，除基本的申请信息例如商标标识、商品/服务信息等，申请人还需要提交包含商品/服务特征、管理使用条件、监督及测试方法等内容的证明商标使用规则。该规则可以在申请递交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补交。

关于证明商标，本次改革规定了两项重要的限制：1.证明商标的持有人不得在该证明商标涵盖并证明的商品/服务上使用该商标；2.证明商标用以证明的商品/服务特征、品质不得包含产地（geographical origin）。

## 三、一系列程序上的变化（Procedural changes）

本次改革对于欧盟商标各程序也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其中重要的内容包括：

- 1. 优先权请求的提出时间：**欧盟商标申请过程中主张优先权的，需要随同欧盟商标申请一并提出，不得补充提起。优先权证明文件可于申请递交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补交。证明文件副本无需经过在先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认证。（EUTMR Articles 35 and 39; Articles 4 and 6 and Article 7 (f) and (h)）
- 2. 程序语言及翻译的提供：**例如，若异议人在提出异议请求时使用的并非异议双方合意的异议程序语言，申请人可以要求异议人提供一份异议请求的翻译件，申请人需在异议程序对抗部分开始日之前提起上述请求。欧盟知识产权局可以为异议人设定一个提交该异议请求翻译件的期限，如若异议人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交相应翻译件，则程序语言仍为双方此前达成合意的语言。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关于商标显著性、声誉证据的翻译。（EUTMDR Article 3）
- 3. 商标无效程序的替代程序：**当代理人在未经授权抢注商标后，相关权利人可以要求转让该商标作为申请该商标无效的替代方案。（EUTMR Article 12(2)(a); EUTMDR Article 20）
- 4. 传真的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不再接受通过传真方式递交的欧盟商标申请以及欧盟商标续展请求，传真将仅作为补充手段进行使用。当无法通过电子方式在线提交欧盟商标申请时，申请人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向欧盟知识产权局递交商标申请，但是必须在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提交的方式重新提交一遍商

标申请。此外，在续展期限届满前的3个工作日内，若权利人无法通过电子方式在线提交欧盟商标续展请求，可以将传真方式作为补充手段。并且，若拟申请商标含有颜色要素，则不得通过传真的方式递交申请。（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7-4号局长决定）

**5. 申诉程序相关事项：**本次改革进一步澄清了对申诉理由及答复内容的要求、交叉申诉需要满足的形式要件、在申诉委员会前首次提出的请求/证据/事实的被采纳条件、申诉委员会发现新的注册障碍事由时建议重启审查程序、加快程序、申诉委员会的组织结构等。（EUTMDR Title V APPEALS）



《欧盟商标条例》（EUTMR）：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497603909400&uri=CELEX:32017R1001>

《欧盟商标实施条例》（EUTMIR）：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02179207235&uri=CELEX:32017R1431>

《欧盟商标委派条例》（EUTMDR）：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2017R1430&qid=1502179207235>

关于立法改革进程的更多信息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de/eu-trade-mark-regulat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决定更多信息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decisions-and-communications-of-the-executive-director>



**华孙新闻**

## 冬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工作时间说明



从10月29日凌晨三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冬令时，将持续到明年三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2017年3月25日结束。

冬令时期间（每年十月最后一个周日至次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比中国迟七个小时。在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留意：

**冬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15:30-24:30**

此期间（即国内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国内客户如果不方便拨打国际长途电话，请和我们约好时间，我们会

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北京办公室联系，**我们北京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8:00**电话是：+86-(0)10-82168300。

作为补充交流手段，除电话外国内客户也可以通过北京办公室和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共同负责的QQ

（800099654）与我们取得联系。不过，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还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北京办公室与慕尼黑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我所段路平博士论文已公开出版发行



**段**路平博士出生于中国山西省，在天津外国语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顺利通过中国国家司法考试，并分别在中国政法大学和德国慕尼黑大学取得双法学硕士学位。后继续在德国慕尼黑大学和德国马克思-普朗克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研究所研究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并获得了知识产权博士学位（magna cum laude）。2016年以来，段路平博士开始在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工作。

日前，段路平博士的博士论文《Gleichnamigkeit im Kennzeichenrecht》（《商业标识法中的同名问题研究》）已由德国Herbert Utz Verlag出版社正式公开出版发行。该专著可在Herbert Utz Verlag出版社网站中公开购买。

如其论文名称所示，段路平博士在其论文中主要研究的问题是：如若两人同名，其中一人已将其姓名使用为商标、企业名称或者域名等，另外一位具有相同姓名（名称）的人，是否可以依据其姓名权，同样将其姓名在商业交往中作为商标、企业名称或者域名来使用。

## 该论文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 《德国商业标识法》中的同名问题
- 中国商业标识法（包含《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等）中的同名问题

## 德国部分：

《德国商业标识法》第23条第1款明确规定，商业标识的所有人，无权禁止他人在商业交往中使用自己的姓名和地址，只要对该姓名的使用不违反公序良俗。

但是，依据德国通说，姓名权人依据此条规定仅有权将自己的姓名以作为自然人姓名来使用。德国后续的法院判例拓宽了该条的适用范围。大量法院判例认定，姓名权人也可以将其姓名在商业交往中作为企业名称来使用，但是直至今日，德国法院和学说仍然拒绝赋予姓名权人将其姓名在此种情况下作为商标来使用的权利，也即姓名权人不可对自身姓名进行所谓的“商标性使用”。

德国法院及学说在论及这一观点时都一致认定，姓名权人的人格利益可以对抗他人在先商标所体现的财产利益。在对姓名进行所谓的“姓名性使用”或“企业名称性使用”时，姓名权人在其中享有值得保护的人格利益。这种人格利益在对姓名的“商标性使用”中，却并未有明确体现。

依据同样的逻辑，《德国商业标识法》第23条中的他人姓名也仅局限于自然人姓名，因为只有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人格利益，该条中的姓名并不包含法人或其他企业的企业名称。

段路平博士对德国的该通说持批判态度。通过历史分析的方法，段路平博士详细分析了人格利益在德国企业名称和商标中的变迁，并最终得出结论，在对姓名进行所谓的“企业名称性使用”中所体现的人格利益，已不足以支撑德国学说和判例中通行的结论：姓名权人之所以可以在商业交往中，将自己的姓名作为企业名称使用，是因为在对姓名进行所谓的“企业名称性使用”的过程中，姓名权人的人格利益得以体现，姓名权人因其所体现的人格利益，可以对抗他人在先的商业标识权。

段路平博士指出，依据现今实践，自然人姓名不仅仅体现姓名权人的人格利益，对于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人而言，在商业交往中，其姓名中所体现的财产利益更应得到保护。如若某人姓名权中所体现的商业利益远远大于他人在先商标权、企业名称权或者域名等商业标识中所体现的商业利益，那么没有理由仅仅因为他人将同样的标识或姓名提前进行了登记或使用，而排除他人对自己姓名加以利用并保护其姓名权中所蕴含的巨大商业利益。

由此，段路平博士提出，支撑《德国商标法》第23条第1款中对自己姓名进行使用的依据不应再是姓名权人在自身姓名商业使用过程中所体现的人格利益，而更应该为对自己姓名商业使用过程中所体现的财产利益。依据该观点，段路平博士得出，理应对《德国商标法》第23条第1款中的姓名进行广义解释，其不仅包含自然的姓名，同样应包含法人或其他企业的名称，欧盟法院在Anheuser-Busch一案中对原《欧盟商标指令》第6条第1款（与《德国商标法》第23条第1款基本相同）中姓名的解释也秉持这一观点，即该条中的姓名不仅仅局限于自然人姓名，同样应包含法人或其他类似组织的企业名称。

## 中国部分：

中国最新《商标法》第59条也规定了对商标专用权的限制，但是却并未明确规定，商标权人无权限制他人在商业交往中可以对自身姓名进行使用。

在学者学说中，中国大多数商标法学者虽然认为，在第59条下，应赋予姓名权人对其姓名进行使用的权利。中国学者却也仅将其定义中的姓名局限于自然人姓名，并将对姓名的使用局限于所谓的“非商标性使用”。

段路平博士从逻辑分析出发，明确点出上述中国学者学说中存在的矛盾：目前中国越来越多学者认为，商标侵权构成需以存在所谓的“商标性使用”为前提条件，对

某一标识的“非商标性使用”并不会构成对他人商标权的侵犯。如若仅将他人对自身姓名的使用限定于对其姓名的“非商标性使用”，那么其对自身姓名的使用根本不构成所谓的商标侵权，当然也就无需在中国《商标法》第59条对商标专用权的限制中进行例外规定。

秉承其在德国法研究中的逻辑，段路平博士认为，在中国，自然人姓名中的财产利益也日益受到法院判例和学说认定。在此种情况下，依据姓名权中所包含的财产利益，理应承认在特定情况下，姓名权人可以依其姓名权来对抗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即使对其姓名的使用已经构成所谓的“商标性使用”。

此外，段路平博士在其论文中，对包括中国商标、企业名称和域名在内的商业标识的侵权构成要件进行了详尽的整理分析，其博士论文的中国部分，对于研究中国商业标识法的学者而言，是其深入学习中国商标法不可多得的学术资料。



段路平博士论文购买链接：

<https://www.utzverlag.de/catalog/book/44665>

段路平博士个人简介：

<http://huasun.de/cn/node/514>

## 欧专局核心用户经理Gaur女士拜访我所

**欧**专局核心用户经理（Key Account Manager）Claudia Gaur女士于上周四（2017年10月12日）莅临我所慕尼黑办公室，与我所就欧专局目前提供的在线服务系统进行了一系列沟通。

据Gaur女士介绍，欧专局会依据相关标准（比如案件数量等）将用户类型区分为普通用户与核心用户。基于代理的欧专案件的数量和质量水平，我所被欧专局纳入核心用户组之中。因此，Gaur女士于此此前通过邮件与我所进行联系并且告知我所，她可以为我所处理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工作人员就官方在线服务系统提供现场培训，同时，她也希望了解我所作为核心用户对欧专局在线服务系统的使用情况以及日常工作中我所曾遇到的问题。

经双方讨论确认，Gaur女士于上周四莅临我所慕尼黑办公室，并为我所提供了近2小时的现场讲授以及操作演示。本次现场培训涉及的欧专局在线服务主要如下：

- 申请递交系统（CMS）
- 电子信箱（Mail Box）
- 档案管理系统（My Files）

与之同时，Gaur女士还与我所工作人员对于欧专局在线服务系统的使用情况以及我所在使用过程中曾遇到的问

题进行了深入地交流，并且告知，欧专局将于2018年4月推出全新的在线服务系统，届时她将很愿意再为我所提供详尽的说明与指导。

培训结束后，Gaur女士还参观了我所的档案柜以及办公区域，并且表示，我所的案件管理水平以及工作人员多元的文化背景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Claudia Gaur女士与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合影

官方提供的在线服务列表及说明请见：

<https://www.epo.org/applying/online-services.html>

## 徜徉在多瑙河畔——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秋日游记

**2017**年10月20日，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办公室同仁再次共游德国小镇，体验德国秋天独特的风情。

### 第一站 解放纪念馆（Befreiungshalle）

顺着蜿蜒的多瑙河，我们一早驱车逐渐靠近这次秋游的首站——位于Kelheim的解放纪念馆（Befreiungshalle）。尽管浓雾尚未散去，但纪念馆宏伟的全貌仍在影影绰绰中呈现眼前。

据导游介绍，解放纪念馆是由国王路德维希一世（König Ludwig I.）下令修建，旨在缅怀1813-1815年解放战争中为战胜拿破仑而牺牲的英勇将士。如纪念馆正门上方的铸文所书：DEN TEUTSCHEN BEFREIUNGSKÄMPFERN（“致德国的解放战士”）。

解放纪念馆由弗里德里希·加特纳（Friedrich Gärtner）与利奥·冯·克伦策（Leo von Klenze）先后接手完成，整体为古希腊及基督教风格。外墙铸有18根庄严石柱，象征当时的德国的18个地区，这一数字与莱比锡会战（1813年10月18日）也遥相呼应；内厅则伫立34位由白色大理石铸成的34位胜利女神像，手持共17面镀金盾牌，其上书写着当时战争的时间、地区或战争领袖的姓名。

走出纪念馆，浓雾已经散去，满阶红叶，无际蓝天，秋

天的颜色清晰地出现在眼前。不舍得辜负这冉冉的秋光，我们一行人决定步行下山。没有城市里的熙熙攘攘和人来人往，山间的小道满是宁静与惬意。大家偶尔轻声交谈，偶尔驻足眺望远处的河流，工作的疲惫忘却脑后，此刻的悠闲令人陶醉。



### 第二站 威腾堡修道院（Kloster Weltenburg）

我们缓步抵达拜仁州最为古老的威腾堡修道院（Kloster Weltenburg）。它始建于公元600年左右，整体呈现出巴洛克风格，并在1842年由国王路德维希一世（König Ludwig I.）下令重新修缮。修道院的入口铸有四季特征，提醒世人万事更替。此外，还有极富宗教意味的标志立于眼前：死亡，审判，天堂，地狱。据说修道院

目前会为小镇上的居民或者慕名前来的游客开放宗教祈祷等服务，以传达基督教的文化与信仰。

漫步在古朴的街道上，我们发现许多古老的建筑上都刻有数字。我们的德国同事介绍道，在德国，一般建于河边的城镇都会有类似的刻印，上面的数据指向年份以及当年对应的水位情况。

时间已近中午，我们一同前往修道院旁的餐厅 **Klosterschänke Weltenburg** 共进午餐，在这里可以喝到广负盛名的修道院啤酒（**Klosterbier**）。据介绍，作为全世界最古老的修道院酿酒厂，修道院酿酒厂（**Klosterbrauerei Weltenburger**）自1050年左右便已开始酒业酿造。

经过品尝，大家表示确实与平常在慕尼黑喝到的啤酒口感稍有不同。修道院酿造的啤酒味道层次十分丰富，泡沫貌似也更为绵密。



餐后的时光往往充满着慵懒与放松，我们散步在多瑙河畔。不似小镇所具有厚重的历史感，河流、阳光、树叶乃至河畔的石头，都展现出勃勃的生机。一位同事拿出他随身携带的无人机，为我们记录下了这难忘的一刻。



在秋日暖暖的阳光中，我们登船返回 **Kelheim** 前往下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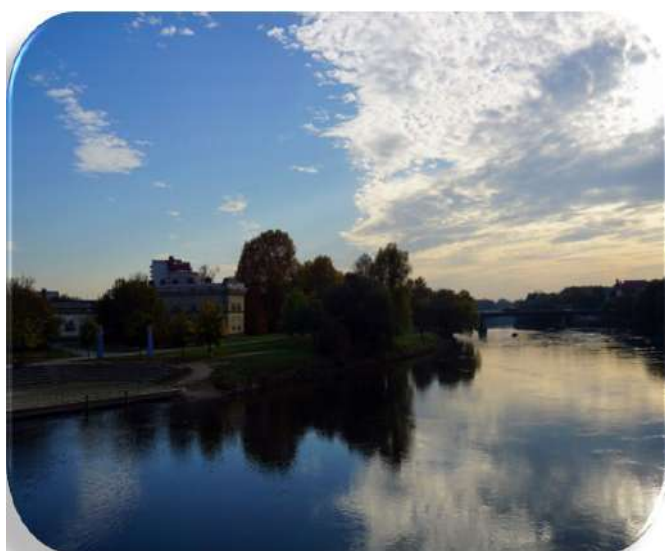
站在客轮的甲板上，我们再一次感受到了大自然的魅力。一重山，两重山，每重都有不一样的姿态与颜色；一里河，十里河，每一里都是同样的清澈与静谧。很多人都曾说过，秋天是德国最美的季节。这一天的我们，对这样的说法深表认可。

### 第三站 英戈尔施塔特（Ingolstadt）

本次秋游的第三站是一个出名的德国小城——英戈尔施塔特（Ingolstadt）。除了因为Ingolstadt Village Designer Outlet购物村而为游客所熟知以外，它还是德国奥迪的总部所在地，有着强大的工业实力。

据导游介绍，Ingolstadt有新旧两个宫殿，其中新宫殿的诞生极为有趣：当时的路德维希七世（Herzog Ludwig VII）曾在法国生活十数年，因此甚是喜欢法兰西富饶且鲜亮的装修风格，故而下令修建新殿。修建完成时间约为15世纪末。

距离新宫数十米则是穿城而过的多瑙河。百年前它是护卫城市的天然堡垒，而在如今，则是市民闲暇时散步的好去处。



奈何天色已晚，奥迪博物馆早早闭馆。于是我们跟随导游，沿着新修的城墙，穿过庄重的军事博物馆，进一步阅读Ingolstadt这个城市的故事。

与修道院所在的威腾堡小镇不同，Ingolstadt呈现出了更多现代化城市的特征：轿车、有轨电车时不时从身边开过，银行或商铺随街可见。但又与许多大都市不同，Ingolstadt保留了浓浓的巴伐利亚特色，无论是外墙、路砖、壁画，都有其独特的风格。

绕过市政厅，我们随导游一并登上了约有63米高的哨塔（Pfeifturm）。据导游介绍，这一塔楼约于13至14世纪完成修建，曾主要用于巡查城市内的火情或其他危险情况，并通过敲钟或口哨的方式向城内的居民发出警示。经过百年，尽管修缮得当，但是木质楼梯已经十分脆弱，单次最多供14人同时登顶。

登上塔顶，俯瞰小城。与罗腾堡、班贝格等其他颜色丰富的德国小城不同，Ingolstadt市内的房顶则基本为红砖色、外墙为饱和度较低的浅绿色或白色。城市四周有萧萧树林环绕，夕阳西下，目之所及是千里清秋。

从塔楼走出已是晚饭时分，于是我们按照既定行程前往Ingolstadt市内最好的意大利餐厅Stella d'Oro就餐。与德国传统菜肴不同，意大利人将骨子里的浪漫也带入了自己的饮食文化中。无论是前餐还是主菜，意大利式的菜肴往往种类繁多，搭配精致。

有可口的菜肴与香醇的美酒相伴，大家惬意地聊着秋游过程中的趣事，讨论着对中国及德国不同文化的看法。不少德国同事都表示，如果有机会，很希望可以去中国看一看，品尝一下地道的中餐。

返程时夜色已深，华灯初上。大家在车上依然兴致极高的相互交换着照片，并且商量着下一次的共同出游。U



##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mordolff；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页：©iStock.com/felinda；目录第V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II页：©iStock.com/felind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PO；第3页：©EUIPO；第5页：©EUIPO；第6页：©EUIPO；第10页：©DPMA；第11页：©DPMA；第13页：©Deutscher Zukunftspreis；第14页：©Deutscher Zukunftspreis；第15页：©DPMA；第16页：©DPMA；第17页：©DPMA；第18页：©DPMA；第19页：©DPMA；第20页：©DPMA；第21页：©DPMA；第22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23页：©EPO；第26页：©DPMA；第27页：©EUIPO；第28页：©EUIPO；第29页：©iStock.com/Shaiith；第30页：©EPO；第35页：©EUIPO；第37页：©EUIPO；第38页：©iStock.com/DNY59；第39页：©EUIPO；第42页：©iStock.com/ctacik；第43页：©iStock.com/STILLFX；第44页：©HUASUN；第47页：©HUASUN；第48页：©HUASUN；第49页：©HUASUN；第50页：©HUASUN；第51页：©；封底：©HUASUN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微信号： ipeurope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